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2025年通过复核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通告》，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要求，经各省级主管部门通过组织报送、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的专注于细分市场、创新能力强、市场占有率高、掌握核心关键技术、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。

公司继被认定为 2021 年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后，本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司技术水平、创新能力、生产制造水平及综合实力等多方面的认可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，对公司整体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未来，公司坚定践行“致力于不断研发、生产与推广卓越的医药产品与服务，为持续提升人们生命质量而努力”的企业使命，聚焦化学药品原料药、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等核心主业，走专业化发展道路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不断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综合实力的稳步提升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 2025 年通过复核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通告》。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